

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规划（2023-2035 年）



2024 年 9 月

前 言

建设生态文明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部署，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部署，进一步提升龙川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龙川县组织编制了《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立足龙川资源禀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出宏观部署，规划时限近期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规划》是指导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和完成规划战略任务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目 录

前 言	I
一、 基础与形势	1
(一) 建设基础	1
(二) 短板弱项	4
(三) 建设机遇	5
二、 总体要求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8
(三) 规划范围	9
(四) 规划期限	10
(五) 规划目标	10
(六) 规划指标	12
表 1 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目标指标体系	13
三、 激发生态优势制度活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供给	19
(一)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19
(二) 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治理能力	20
(三) 加强创新生态文明市场机制	21
四、 提升绿色生态环境本底，巩固龙川绿色崛起优势	24
(一) 强化“三水”统筹，打造美丽河湖	24
(二) 突出精细防控，保障大气质量	26
(三) 实施防治并重，培植一方净土	28
(四) 加强处理处置，建设无废城市	30
(五) 加强生态保护，开展生态修复	31
(六) 强化底线思维，防范环境风险	33

五、	优化国土开发保护格局，构建绿色有序发展格局	34
(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34
(二)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36
(三)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维护	37
六、	发展龙川绿色生态产业，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标杆	39
(一)	积极推进“融湾”“融深”步伐	39
(二)	培育壮大绿色生态产业	40
(三)	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41
(四)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43
七、	提高龙川城乡发展品质，打造现代宜居生活空间	45
(一)	提升美丽龙川宜居品质	45
(二)	打造各美其美精致圩镇	46
(三)	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	47
八、	挖掘龙川特色生态文化，尽展千年古县人文底蕴	49
(一)	打造“秀美龙川”生态文化品牌	49
(二)	开展生态文明全民宣教	50
(三)	营造生态文明共建共享良好风尚	51
九、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3
(一)	重点工程	53
(二)	效益分析	53
十、	保障措施	5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54
(二)	强化监督考核	54
(三)	加大资金保障	54
(四)	推进科技创新	55

（五）增进社会参与	55
附件 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重点工程列表	57

一、基础与形势

（一）建设基础

1.自然资源禀赋优良。龙川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中上游、韩江上游，东连五华县、兴宁市，西南连和平县、东源县，北接江西省寻乌县、定南县，总面积 3081.43 平方千米，辖 24 个镇。龙川物华天宝，自然资源丰富，拥有丰富的水、矿产、林木资源，是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广东生态保护发展示范区，粤东北的天然生态屏障。全县水域面积 0.7452 万公顷，东江、韩江两大水系，县域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23.33 亿立方米；全省第二大水库枫树坝水库，长年保持 I~II 类标准水质。县境内有铁矿、黑色花岗石、稀土矿等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 20 余种，优质珍稀的龙川黎咀梅子坑天然矿泉水，年流量达 27 万吨，被誉为“东方维希”。全县森林覆盖率 74.06%，森林总蓄积 886.43 万立方米，位居全省前列。龙川县古迹众多，旅游资源种类丰富，拥有国家级传统村落 3 个，省级传统古村落 3 个，广东省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佗城）；文物保护单位 308 处（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9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25 项（其中省级 1 处，市级 12 处）；此外，龙川县还是全国油茶种植示范县，龙川山茶油入选首批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

2.生态环境基础优越。龙川县通过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与环境执法监管，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综合措施，大力实施“碧水、蓝天、青山”工程，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大气环境质量长期优良，

“十三五”以来全县 PM_{2.5} 年均浓度稳定优于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25 微克/立方米），2023 年，龙川县 PM_{2.5} 年均值为 1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AQI）为 99.5%。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县域范围内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率均为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县域范围内无劣 V 类水体和黑臭水体。河（湖）长制严格落实，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万里碧道网建设，2023 年清拆关闭 42 家养猪场，有效遏制畜禽养殖污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安全，暂未发现土壤疑似污染地块，无重金属污染，未发生涉土壤污染事故。

3.生态文化底蕴深厚。龙川县是岭南文化发祥地之一，是世界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作为广东省最早立县的四个古邑之一，自秦 33 年建县至今已有 2200 多年历史，岭南文化、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在此交汇相融。既是南越王赵佗的兴王发迹之地，又是秦代中原文化南下与岭南文化交流的结合地，而且也是千百年来东江中上游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重镇，是岭南文化之根；红色历史源远流长，拥有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境内有福建会馆、苏维埃政府纪念馆、鹤市镇的武装暴动旧址、仰天堂地下交通站等一大批革命历史旧址，作为全国第二批、广东省第四个被确认的“中央苏区县”，红色历史丰富而厚重，是红色文化之源；作为东江流域的纯客家地区，最早的客家先民来历可追溯到秦朝，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龙川人始终传承着客家习俗和人文精神，客家山歌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4.地理区位优势独特。龙川县区位优势、交通便利，纵贯我国南北的京九铁路与广梅汕铁路在龙川县城交汇，并设有华南地区最大的编组站龙川北编组站，是岭南地区重要的铁路枢纽之一。“十四五”时期，龙川县以铁路、公路为重点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充分衔接、利用通用机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以及粤东北周边城市的交通衔接，力争成为粤闽赣区域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积极融入大湾区核心城市 1 小时交通圈，实现与“双区”核心城市紧密的交通对接。借助交通区位优势，龙川县继续夯实“融深”“融湾”基础，紧密对接“双区”产业布局，形成与“双区”有机联系、深度融合的产业链、供应链，打造成为“双区”现代产业重要战略腹地；主动对接“双区”创新体系，积极承接“双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拓展区。

5.监管机制逐步健全。龙川县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生态建设 13 个“必答题”为抓手，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推动落实，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是推进龙川全面振兴的核心内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引领，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奋力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着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创建工作，力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要求，塑造高颜值生态，打造“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幸福和谐美丽龙川。

（二）短板弱项

1.经济绿色发展优势尚未形成。经济总量小，结构不尽合理，现代产业体系不够健全，高端环节偏少，创新能力不足，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升级。“三二一”的产业结构形态稳定形成，但产业层次偏低，处于产业链中低端水平；企业自主创新动力不足、意识不强，产品的附加价值较低，企业的利润微薄，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有待加快建立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较差、起步晚，生产性服务业供应水平低，缺乏新模式新业态的培育发展，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经济增长方式粗放，土地集约利用模式亟待形成，农田灌溉系统较为粗放传统，化肥和农药有效利用率不高。生态、农业、文化等资源具备相对优势，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通道和机制不畅，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有待形成。

2.稳定保持优良环境质量压力较大。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优良，但生态环境建设仍存在不少矛盾，巩固和提升环境质量的压力仍然较大。水环境方面，考核断面水质不稳定，仍有局部水环境不容乐观，农村面源污染严重，农药、化肥和养殖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大气方面，垂直和水平扩散条件较差，容易促成大气污染物累积，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露天焚烧问题依然存在。土壤方面，矿产开发数量较多，存在生态环境风险，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和体系仍不健全。

3.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支撑不足。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薄弱，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运行负荷偏低，污水处理减排效能未得到有效发挥；部分行政村及自然村未完成环境整治，部分村级污水

站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现象，站点运维资金和人力投入不足；生活污水截污纳管率低，污水收集管网缺口大，雨污分流不完善，生活污水直排现象频发；受资金不足、征地困难、项目建设程序复杂等因素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4.环境监管体制机制亟待健全。环境监管体制机制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基层环境保护管理队伍、技术力量仍较为薄弱，环境执法力量不足，难以适应新常态下日益繁重的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固体废物的识别、监测、全过程监管的手段落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能力滞后于实际工作需求，存在非法转移倾倒风险。绿色消费理念培育不足，全面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格局尚未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形成任重道远。环境信息公开有待加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识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期望值、关注度显著提升，环境信息公开程度和深度亟待提升，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亟待构建。

（三）建设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龙川生态文明建设指明重要战略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的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高度、实践深度、推进力度前所未有，为推进龙川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战略方向。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对龙川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是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最高城市荣誉，目前全省已成功创建 38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龙川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提供经验借鉴。近年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对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予以更多的侧重，龙川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资源优势突出，理应积极响应国家最新要求，高度重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以特色鲜明的生态品牌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中打造龙川样板。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质破局为龙川生态文明建设赋予重大使命任务。2022 年底，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提出“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是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十大新突破”之一。作为国家级重点

生态功能区，粤港重要的水源保护区和绿色生态屏障，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龙川县生态文明建设赋予了重大使命任务。绿色是龙川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龙川县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一流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展现使命担当，在高水平保护生态中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龙川样板，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先行，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龙川开创新局面。

河源市委锚定“加快实现绿色崛起”使命任务为龙川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外部机遇。河源市委部署“138”具体安排，提出锚定“加快实现绿色崛起”使命任务快马加鞭，着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河源样板”“独具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河源样板”“‘绿富双赢’河源样板”，奋力实现八大新提升，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河源力量。龙川县贯彻落实市委“138”具体安排，提出以“在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中奋力推进龙川全面振兴”为使命任务，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奋力在绿美生态建设上争创一流，为龙川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机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8”具体安排和县委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融”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筑牢一江清水、青山翠岭、空气常新的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倡导节约适度、生态友好、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厚植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价值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探索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加快推进龙川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思想，精心培育并合理利用优质自然资源和优美生态环境，将生态优势变成发展优势。创新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擦亮绿色发展底色，不断探索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得益彰、协同增效的绿色发展之路。

统筹协调，区域联动。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

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结合不同区域发展特色，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近期工作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双区”联动，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的引领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总体思路，理顺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健全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保障体系。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挖掘保护传统生态文化和大力弘扬“两山”文化为依托，突出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广泛凝聚各方力量，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规划范围

龙川县所辖行政区域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3081.43km²。包括 24 个建制镇，分别为老隆、佗城、义都、黄布、鹤市、紫市、通衢、登云、丰稔、四都、铁场、龙母、田心、黄石、黎咀、车田、赤光、廻龙、新田、岩镇、麻布岗、贝岭、细坳、上坪镇。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3 年，规划时限近期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五）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龙川县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和文化特色，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健全生态文明体制，营造“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美好环境，努力把龙川建设成为空间适度有序、经济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人居生态和谐、文化繁荣发达、制度系统完善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 阶段目标

规划近期：到 2025 年，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基本形成生态制度健全完善、生态安全牢固可靠、生态空间合理有序、生态经济持续发展、生态生活健康舒适、生态文化开放和谐的生态文明良好局面，力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优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声环境持续改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有效保障。生态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调查顺利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有效开展，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

——**绿色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一核两心，三带五区¹”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快构建，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完成整改，生态安全格局更加优化。

——**经济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提升，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升，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成效明显，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污染控制水平持续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持续下降，建立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品质生态生活方式逐渐形成。**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县城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5%以上，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

——**生态文化品牌持续繁荣发展。**“岭南文化之根、红色文化之源、客家文化腹地”生态文化品牌持续增色，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基本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构建，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不低于 95%。

¹ 一核：以枫树坝水库为核心的生态核心，构建永续发展的生态保护区。两心：南部以县城、宝龙新城为核心的城镇服务中心，北部以麻布岗为核心的城镇服务副中心。三带：依托东江水系形成的东江生态绿带、依托河惠莞高速形成的城镇发展带、依托河惠莞和长深高速形成的产业发展带。五区：中部都市经济组团、东部现代农业组团、西部水产业组团、北部生态经济组团、南部产城融合组团。

——**生态文明制度活力充分激发**。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制定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新突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20%，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得到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信息保持全面公开。

规划远期：展望至 2035 年，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要求。建成大湾区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保障绿色先导之城，彰显客家千年古县魅力。

（六）规划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 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设置 25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共 25 项分指标），参考性指标 6 项。

表 1 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目标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 年		2025 年规划目标	2035 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现状值	达标情况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36（2022）	待完善	≥20	≥20	县委组织部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约束性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约束性	16，同比上升6.7%	未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 年		2025 年规划目标	2035 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现状值	达标情况			
		5	水环境质量	5.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约束性	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率均达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5.2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约束性	96.1	达标	≥95	≥9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约束性	全县无黑臭水体	达标	100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4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约束性	全县无黑臭水体	达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三) 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6.1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EQI > -1	约束性	△EQI=-0.4 (2022)	待完善	△EQI > -1	△EQI > -1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6.2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 年		2025 年规划目标	2035 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现状值	达标情况			
				6.3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约束性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7.1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74.06，保持稳定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林业局
				7.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不涉及	不涉及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不涉及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约束性	100	达标	≥93	≥95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有效保障	达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 年		2025 年规划目标	2035 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现状值	达标情况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生态经济	(五) 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县交通运输局
	(六) 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18.1, 暂无法评估 2023 年是否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待完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县水务局、县统计局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0.539,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县水务局
		15	农膜回收率*	%	≥85	约束性	89.9	达标	≥90	≥90	县农业农村局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3.46%, 持续改善 (2022)	待完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生态文化	(七) 全民共建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约束性	94.14	达标	≥95	≥96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约束性	96.48	未达标	100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 年		2025 年规划目标	2035 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现状值	达标情况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60；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30	参考性	63.16	达标	≥85	≥86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参考性	0.07	达标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46.35，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县水务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 年		2025 年规划目标	2035 年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
							现状值	达标情况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参考性	未建立	未达标	建立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参考性	24.2（2022）	待完善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注：该指标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环办生态〔2024〕4号）中的建设指标，若地区不涉及“*”指标，则不纳入评估范围。

三、激发生态优势制度活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供给

立足龙川县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的薄弱环节，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以更大魄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充分彰显生态文明制度活力。积极构建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凝心聚力推动龙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在更高起点上推进龙川县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持续深化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体制机制，加强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根据龙川县实际，开展责任清单的编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全面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引导排污企业通过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专栏、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逐步引入第三方核查机制，审核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依法强化排污许可的执法监管，将排污许可证检查纳入

日常执法监管内容，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许可证的信用约束，将不按证排污、证后执行不到位的排污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大检查频次。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参与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主动性、多元性和全面性。推进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专栏，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吸纳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反馈意见。到 2025 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稳定保持 100%。优化来电、来访、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平台等举报方式，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本地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与环保志愿者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提高环境治理效率和效能。

（二）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治理能力

培育创新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广环境体检、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环境服务超市等模式。

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创新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模式。加大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基地示范创建等支持力度。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增强县级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形成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动增设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优化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推动县级空气质量监测、发布和评价。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的环境监测，对影响农村饮用水源水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农村饮用水源水质基本得到保障。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覆盖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扩大道路噪声监测范围。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完善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饮用水源地、环境敏感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推动交通、管道运输业及仓储业等行业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应急监测、风险评估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库。开展全县环境应急装备标准化配置及能力建设，强化污染处置物资、专用装备、仪器、通讯设施等物资储备，深化与大型企业共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环境应急物资调度体系。

（三）加强创新生态文明市场机制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开展自然

资源统一调查评估监测，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估制度，统筹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建立“考核、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考核评价监管体系。按照“全覆盖、全要素、全过程”的要求，逐步健全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资源出让、开发利用、生产运营和到期回收或退出的全流程管理。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资源共享。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为基础，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森林、湿地等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参照国家和省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相关技术规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探索构建 GEP 核算体系。加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评价考核中的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进规划、进项目、进交易、进监测和进考核。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相衔接，按照生态空间功能，实施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探索资金补偿、对口帮扶、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项目投资等多元化补偿方式。全面贯彻落实东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并积极争取省支持形成长效机制。健全自然保护区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自然保护区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探索针对饮用水源地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充分考虑治污成本，合理确定补偿范围。完善

森林、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

四、提升绿色生态环境本底，巩固龙川绿色崛起优势

立足龙川优越的生态环境基础及生态环境建设的薄弱环节，把握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大机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手段、治理范围、治理目标提档升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治理，描绘出一幅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绿色生态画卷，将龙川塑造为一流环境品质生态县区。

（一）强化“三水”统筹，打造美丽河湖

强化饮用水水源和优良水体保护。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区保护长效机制；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依法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体系，构建多尺度监测体系，强化保护区管理台账，提升饮用水源应急能力，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规划期内，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推进东江流域和韩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确保枫树坝水库、龙川铁路桥等国控水质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标准，莱口水电站稳定达到Ⅲ类标准，规划期内，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和处置，保障水体安全。

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河涌治理。抓好城镇、工业、农业污染减排，加快补齐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缺口，全面提升治污减排能力，到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全面高效治理。建立严格的环境

准入制度，注重“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严格落实“一口一档”并加强水质监测，分类分步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防止问题回潮、反弹。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积极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鼓励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技术模式。

扎实开展河湖生态系统修复。加强河湖带生态建设，划定与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按照“一河一策”制定主要河流水生态修复方案，保护与恢复水生生物生境。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管理，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清理管理范围内违章设施，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安全，确保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开展东江干流枫树坝水库及主要流域水生态本底调查，恢复流域水生生物栖息地及产卵场，开展流域水产种质资源库建设。

统筹落实节水减排降损增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行节水目标责任管理，全面加强工业、城镇生活、农业节水。推广采用串联用水、循环用水、污（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逐步对现有硬化路面及河道进行透水性改造。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加强灌区节水改造，推进规

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二）突出精细防控，保障大气质量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加强工业废气治理，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实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环境质量超标“区域限批”以及排污许可。重点抓好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有序推进完善环保设施；持续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加强VOCs源头控制，促进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全面推广电子电路、木质家具等重点行业实施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禁止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持续开展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理，定期对3吨及以上涉VOCs企业申报分级、评级审核与结果发布。

协同推进移动源联合防控。持续深化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协调联动。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机动车停放地抽检、道路抽检力度。优化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加大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在线等手段运用，加强在用车排放管理。建立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督促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加强对柴油

车、大型运输车辆、“黄标车”“冒黑烟”车辆的执法检查。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制度，全面落实编码登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及在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符合性的监督检查。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内河船舶改造，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

强化面源细化管理。加强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推广绿色施工，落实施工现场六个 100% 防尘措施。加强道路运输扬尘防治，上路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采取密闭等有效防尘抑尘措施。加强道路保洁洒水措施，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加强生物质露天焚烧等污染控制，严禁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后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落实县、镇、村、组四级秸秆禁烧责任，强化与周边区域联动禁烧，大力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水平，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加强大气环境管理决策。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研究工作，围绕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控制，开展 VOCs 调查研究、机动车排气污染影响分析、更新源清单等专题研究，提高空气污染综合防治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强化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完善防控协调机制，依托全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等一体化保护机制，积极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大气污染联防

联控协商合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协同防控臭氧和细颗粒物，到2025年，PM_{2.5}浓度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加强声环境管控。调整优化并严格落实龙川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推进声环境管理。加强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企业等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或修订辖区的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方案。合理划分活动区域、错开活动时段、限定噪声排放值，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确保声环境功能区质量监测点位夜间监测限值达到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且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三）实施防治并重，培植一方净土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有关政策，在规划环评和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项目环评文件中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工业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强化重点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加快推进矿产开采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染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各类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严防企业拆除活动、固体废物堆存等活动的土壤污染风险，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及环境基础设施拆除前拆除方案备案制度。推行企业清洁生产，落实工业企业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应急预案，增加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内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严格农业污染源综合控制，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监管。

积极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防范农用地土壤污染。

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持续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确保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污染程度，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建立分类清单，实施动态更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因地制宜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结合本地农产品产业优势、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等项目，推动种植结构向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强化建设用地污染防治。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对调查发现可能存在风险的在产企业，督促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河源市建设用地再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加强建设用地在规划许可、土地供应等环节监管，

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对责任主体灭失等历史遗留场地土壤污染问题，县政府要加大投入，加强治理修复。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倡导绿色修复。

（四）加强处理处置，建设无废城市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因地制宜，建立、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垃圾分类模式。从源头更新工艺、提高原料利用效率、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倡导节约型社会，引导减少固体废物产生。推进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水平。按照“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多点”的要求加强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通过“分类收集、压缩收运、配置充足、集约用地、源头分类、末端分选、建立保障体系”等环节，建立先进的环保型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积极推进龙川县城城乡废弃物资处置一体化 BOT 项目，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处置能力。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建立固体废物交换信息中心，集约利用现有固废处置设施，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系统。鼓励企业建立以粉煤灰、炉渣和脱硫废渣为主要原料的建筑材料厂，实现资源的就地回收利用，或在企业间建立循环产业链；对于确实无法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统一送到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确保规划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加强危废处置和综合利用。实施分类处理，加强源头控制。在化

纤、电镀和线路板、制药生产等危险废物产生的重点行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实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对于危险废物中适合回收利用的部分，如含铜废物、废矿物油，需要优先采用回收利用技术。同时加强对利润低微的危险废物开展综合利用，以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和最终处置费用。对于危险废物中不适合回收利用的部分，需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运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安全处置。全面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分类和贮存，确保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力度。加强公安及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分工协作，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业废物的清运和处置行业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加工、遗撒、倾倒、堆放、转移、销售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依法开展网上申报登记，动态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

（五）加强生态保护，开展生态修复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建设。巩固碳汇造林成果，增强造林后续抚育管护工作，在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碳汇造林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碳汇林未成林抚育工作，做到“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争取上级对碳汇林中幼林抚育项目重点扶持，确保碳汇林尽快郁闭成林。加强绿色廊道建设，打造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为亮点的绿

色生态品牌，建成以国家森林公园为龙头，辐射带动乡镇级森林公园、村级休闲公园、社区公园等小公园、小广场建设的森林公园体系。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致力构建绿色示范区。致力构建以生态修复和保护为主要措施，以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安全体系；以造林绿化为主要措施，以交通要道森林质量提升和碳汇林抚育管护为主要内容的国土绿化体系；以绿色惠民为主要措施，以森林公园建设和乡村绿化美化为主要内容的森林城镇体系和以绿色富民为主要措施，以绿色产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绿色产业体系，把龙川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绿色示范区。着力提升县域生态质量，确保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稳定并达到考核要求。

开展受损区域生态修复。大力实施重大生态系统治理和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在龙母镇开展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抚育现有幼龄林、修复地带性森林植被，组织对龙川县境内南粤赣古驿道两侧1千米范围内的林地以及沿线乡村绿化用地实施生态修复。加强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域内水库、东江等重大水系统生态修复治理方案。重点推进枫树坝水库和东江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综合采用入河排污口整治、生态清淤、污染治理和人工辅助湿地植被、水禽栖息地恢复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强化铁场镇、黄石镇和田心镇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林建设。对上坪镇稀土盗采矿区实施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六）强化底线思维，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加快完善应急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按照专兼结合原则，推进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切实扭转环境应急无专门机构、无专职人员、无专用经费的“三无”局面。加强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演练，构建“域-区-源”三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积极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参加环境应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等培训，培养一支快速反应、指挥顺畅、防控有力的环境应急队伍。构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特别是加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交通、自然资源、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管理。

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建立环境风险源的动态清单和环境风险管理数据库。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督，建立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清单，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 GPS 跟踪监控。全面落实化学品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自查自纠，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控制，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管，重点推进建立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提高对重金属污染重大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应急能力。加强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范，全面排查饮用水源风险源，编制重点水源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和定期演练，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的跨区协作机制。

五、优化国土开发保护格局，构建绿色有序发展格局

立足龙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合理有序开发，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大力实施绿美龙川生态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山为基、以水为脉守护美丽空间，构建适应未来发展、促进良性循环的国土空间格局，开辟龙川可持续发展新境界。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科学划定并严守“三区三线”。优先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规划期内，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保持 100%。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布局和用途结构，防止城市无序蔓延，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功能完善提升。

优化“一体两级、两轴五片区²”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中心城区和宝龙新城构建产业集群综合体。中心城区依托龙川北站发展现代物流、应急产业和都市服务；宝龙新城依托广龙高速，打造电子产业集群、绿色建筑集群和新能源产业，扶植教育培训，全面融入大湾区。以广龙高速为主线，协同区域产业要素、融入湾区，打造承接湾区产业转移的工业发展轴；以广龙高速、国道 G236 线等主干道路为主线，构建全县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经济轴。在北部生态优质农业区、西部特色矿泉水产业区、东部现代高效农业区、中部城镇发展示范区、南部产城融合示范区实行差异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龙川县在特色种植的规模优势及生态环境优势，推动“旅游+农业”“文化+农业”的特色产业，与“一体两级”产业集群综合体形成分工协调、错位发展的现代产业发展格局。

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城镇空间和功能布局，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强中心城区，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发展特色小城镇，形成产业转型升级、辐射带动农村发展的新载体。推进县域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护，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农村基础建设和城乡均衡发展，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完善多元化市场化投入机制。推进城乡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教育医疗、农贸市场一体化建设改造和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加强县城公共服务对全县的辐射能

² 一体：由中心城区和宝龙新城构建的产业集群综合体。两极：中心城区、宝龙新城。两轴：工业发展轴、农业绿色发展经济轴。五片区：北部生态优质农业区、西部特色水产养殖农业区、东部现代高效农业区、中部城镇发展示范区、南部产城融合示范区。

力和服务能力。分步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改造，特别是城中村、老旧小区的地下管网及屋面立面的美化亮化。

（二）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刚性约束，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做好应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四个维度精细化执行 46 个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其中 26 个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依托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巩固龙川县北部南岭生态屏障，加强东江、枫树坝水库等河流、水库、湖泊及湿地的保护与修复，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6 个重点管控区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工业项目集聚发展，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推进绿色发展；14 个一般管控区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三线一单”所构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加强环境管控，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的原则细化到每个具体单元上，构建科学合理的生产、生活、生

态环境空间格局，确保高标准执行，不搞变通突破。加强“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共建共享。协调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进行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和重大项目选址时，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

（三）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维护

维护“一核一带三廊多片区³”县域生态安全格局。尊重自然山水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体现龙川地域特色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资源作为生命共同体系统保护。加强枫树坝生态核心生态建设，控制流域建设行为，防止水库水质退化；依托东江流域构建东江滨水生态带，形成龙川水域生态肌理；以野猪嶂自然保护区、枫树坝自然保护区、高陂湿地自然公园、龙母森林自然公园、梅子坑森林自然公园、上板桥自然保护区、黄江自然保护区、七目嶂自然保护区等自然资源为骨架，构建南岭山脉生态廊道；结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区等多片区生态保护区域，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发挥相应生态功能。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构建以 8 个自然保护区为基础、12 个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编制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开展自然

³ 一核：枫树坝生态核心。一带：东江为载体的沿江生态保护带。三廊：依托山体形成的南部、中部和北部的山脉廊道。多片区：县城内适宜建设的区域。

保护地勘界定标。以枫树坝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完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体系，有效促进保护水源涵养林和珍稀濒危野生物种。加强虎坑嶂、青云、梅子坑、松树湾和大岭等森林自然公园动植物群落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合理种植花草、景观树木提升公园绿化及景观水平，提升自然公园生态系统功能，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推进自然保护地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序开展全县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实施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加大对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的保护。加强栖息地修复与监测设施建设。加强重要野生动物迁徙、河流等生态廊道建设，促进物种资源交流与能量交换，对于自然种群较小或者繁衍能力较弱的物种，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加强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和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优先保障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和预测站点设施用地需求。加强鸟类迁徙通道和兽类栖息地野生动物疫病预警。开展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的预警与防控，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长期监测机制、生态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

六、发展龙川绿色生态产业，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标杆

紧盯龙川经济绿色发展薄弱环节，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抢抓“双区”建设、“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大机遇，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格局，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做强做优做大现代产业，推动龙川在新一轮社会发展变革中重塑优势、争创一流。

（一）积极推进“融湾”“融深”步伐

共建“融湾”“融深”产业转移平台。积极承接“双区”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双区”产业布局，深化龙川与“双区”产业协同、创新合作，发挥龙川与“双区”在资源互补、人员往来、产业联系等方面的优势，积极用好政策优惠、市场机制和对口帮扶机制。构建“双区研发+龙川孵化+成果转化”的产业链条，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基地、产业平台，打造成为“双区”优势创新产业的重要腹地，促进大湾区科技成果在龙川转化和产业化。

深入推进与深圳绿色低碳合作。立足龙川生态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培育“森林+”新产业新业态，加大碳普惠交易推广力度，完善森林固碳产品立项开发、收益分成机制。充分利用深圳在产业技术先进、人才集聚度高、市场发育成熟等优势，用好“人才飞地”“百千万工程”智库，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建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做强做优龙川生态产业链。积极参与大湾区的优质生活圈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打造大湾区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后花园”。

（二）培育壮大绿色生态产业

着力推进县工业园高质量发展。结合创建省高新技术开发区、省级特色产业园等规范标准，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园区。全面贯彻产城融合发展理念，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原则，扎实推进产业用地提升行动。促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抓好“双碳”试点，做好规划编制，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力争建成省级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园区，构筑园区发展新业态。坚持制造业当家，以产业园为载体及主战场，做大做强电子信息、建筑业、应急与节能、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4+1”主导产业，发挥主导产业带动效应，引进延链强链企业，支持景旺电子、兴莱鞋业、中建二局、丹尼玩具、纽恩泰、迈诺工业、新陆新材料等龙头企业稳产增产，以园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带动龙川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充分发挥龙川县在特色种植产业方面的规模优势，以发展特色农业为目标，以提高农产品品质为抓手，以增加农业生产的附加价值为突破口，不断推动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高水平对接“双区”大市场，努力建设“双区”的“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油瓶子、茶罐子、水缸子”。深化省级现代农业（油茶）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延伸“龙川山茶油”产业链条和带动能力。加快龙川县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镇一园”全覆盖项目建设，做强特色农业产业。积极巩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成效，扎实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各项示范推广工作，培育省级水产健

康养殖示范场。谋划建设预制菜产业园，打响老隆牛筋糕、车田豆腐、龙川壹号腊肠等特色美食品牌，推动蜂蜜、腐竹、竹笋等“小特产”打造成“大产业”。

做优做活水经济产业。依托县域内富含多种矿物微量元素、享有“东方维希”盛名的霍山矿泉水资源，充分认识龙川矿泉水资源蕴藏的巨大生态优势和广阔开发前景，加强对水源地生态保护，积极谋划水经济产业，大力发展天然饮用水及其上下游相关产业，加快引进水饮料及食品产业龙头企业，推动现有食品饮料产业增资扩产。

（三）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工作。节约资源，扎实推进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动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全部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积极推进智慧绿色公交融合发展，提升电动公交车节能降碳生态效益。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广清洁集约用能，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执行区域差别化能源政策，强化重点领域用能管理和重点耗能行业的能效管理。加强节能评估审查，完善节能审查信息报送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加强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和全面节约战略，严格落实水资源

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推进“以水定产、以水定城、量水而行”规划审批决策落实，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节水评价制度，建立城市节水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用水全过程管理，通过生活、工业、农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环境生态等重点领域节水措施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确保规划期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强化底线约束，优化用地布局。做好城乡控规编制，结合“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县城已编详细规划评估、划分及修编，分片区推进各镇详细规划编制。优化用地布局，重点抓好重点园区产业工业用地控制线，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用地，提高单位工业土地面积的产出效益。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完成老隆镇第一小学、相印花园、商贸城等 3 个片区项目改造，推动龙城、老隆港、水坑、莲南、教师新村等 5 个片区开工改造。挖掘现存土地开发潜力，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因地制

宜盘活农村建设用地。

（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深入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按照河源市有关部署，科学谋划龙川县低碳发展战略路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龙川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对标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目标，以碳中和为目标统筹碳达峰行动。统筹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生活等领域碳减排，明确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和配套措施，强化碳达峰目标责任落实。加大碳普惠交易推广力度，完善森林固碳产品立项开发、收益分成机制，加快细坳、麻布岗等镇开展低产低效竹林改造，加快引进竹笋加工、竹建材、竹工艺品企业，打响龙川竹品牌。鼓励重点工业行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钢铁等重点碳排放企业开展节能降碳行动。精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林地、湿地等自然空间碳汇能力。

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辆，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排放的大中型高等级客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有序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有序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覆盖面。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低碳建设，搭建以“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为主体、出租汽车为补充的绿色出行系统。提升绿色通道品质，在重要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山体营建森林景观绿化带和高质量水源林。巩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全面加强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功能，提升绿化靓化“颜值”，增强绿道绿网碳汇净化功能。

推进建设领域低碳建设。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通过开展建筑节能宣传月活动、召开装配式建筑现场观摩会、悬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横幅等形式，普及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理念和知识，推动龙川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借鉴省内先进经验和国际优秀案例，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确保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等过程中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

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大面积推广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和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确保规划期内全县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85%以上。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加快农产品加工设施可再生能源替代。

七、提高龙川城乡发展品质，打造现代宜居生活空间

基于龙川县城市形态、生态格局、历史文化脉络、建设发展前景，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县城、圩镇和农村建设，打造“山、水、绿、城”相融的生态之城、文化之城。

（一）提升美丽龙川宜居品质

打造高品质城镇生活空间。持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结构，加快构建“县城中心-县域副中心-中心镇-一般镇”的城镇体系。扎实推进“一江两岸”产城融合项目，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建设一批城市绿地和小公园，打造“百园之城”“烟火漫城”。抓好典型示范，全力推进佗城典型镇建设，围绕打造“秦汉岭南第一古镇”发展定位，启动创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深挖历史底蕴，加强文物保护，提升管理水平，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网络微短剧，打造特色文旅 IP。加强县城市政绿化管养，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创建一批绿色社区，以环境再造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抢抓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历史机遇，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加快推进幸福新城等建设，疏解转移老城区人口、产业和服务功能，加快打造容纳 10 万以上人口的新中心区，打造示范样板。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重点加强城乡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幸福新城、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提升县域污水、垃圾处理能力，规划期内，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清零。

营造山水相依、蓝绿交融的城乡景观。彰显霍山、枫树坝水库等自然生态本色，凸显东江、韩江流域水乡底色，融合客家文化、赵佗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特色，以全域旅游示范区、万里碧道、美丽乡村建设引领城乡景观塑造，营造自然生态与人文特质交融的特色城乡风貌。加快绿美示范建设，扎实推进梅子坑森林公园示范点建设，加强松林公园示范点管养，加快推进佗城镇创建省级森林城镇。着力推进绿美龙川生态建设，科学增绿。加强东江、韩江等水系廊道绿化美化工作，做好县镇村绿化，积极推进森林小镇、森林乡村、绿化美化示范乡村建设，织密城乡绿地网络，营造舒适宜人的优质蓝绿空间。

（二）打造各美其美精致圩镇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聚焦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重点和绿美龙川生态建设，统筹县的优势、镇的特点、村的资源，推进强县促镇带村，构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加强乡镇连接城乡的纽带作用，在项目建设、平台建设、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等领域抓紧抓实、创新发展。围绕城区镇、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普通镇分类要求，引导各镇走好走实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百团作战”的生动局面。因镇制宜打造一批典型示范镇，推进麻布岗镇打造县域副中心、物业镇示范样板，做好佗城镇文旅融合、产城融

合文章，加快建设黎咀镇特色文旅小镇、做活水经济，推动各镇实现均衡发展。

全面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抢抓“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大机遇，坚持城乡融合、镇域统筹，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综合考虑全县圩镇发展差异，深入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对照“七个一”（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要求，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千年古镇人居风貌品质。持续巩固提升佗城典型镇风貌品质，将麻布岗镇建设成为高品质广东省中心镇，支持黄布镇、通衢镇等加快打造“干干净净、整整齐齐、长长久久”的美丽圩镇。

（三）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

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充分落实国家文旅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未来农业为发展蓝图，以科技农业、低碳农业、休闲农业为主题，加强传统建筑、传统村落、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加快建成“东江水韵”示范带，完成东江湿地公园、崖坡花园等 11 个项目建设，推动“霍山红印”示范带建设，因地制宜抓好典型村建设，立足各村特色资源，科学发展特色产业。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分类推进乡村风貌提升，有序开展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连线连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新增一批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示范村，

展现绿色生态、诗情画意乡村田园风光。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推进村居“三清三拆三整治”，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和运行机制。开展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定标、规范化建设和清理整治工作，逐步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因地制宜选用适宜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处理技术工艺，实现自然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全面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和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保障农村治污设施长效运营，到 2025 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5%以上。

八、挖掘龙川特色生态文化，尽展千年古县人文底蕴

立足龙川千年古县特色资源与文化优势，厚植坐拥佗城、霍山、东江、1号公路的优质资源禀赋，持续擦亮“六色”文旅品牌，推动全县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向高质量发展优势“转型升级”，大力促进“交通+党建+产业+旅游+文化+生态”有机融合，着力打造广东省文化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一）打造“秀美龙川”生态文化品牌

深挖龙川特色传统文化精神内涵。挖掘整合龙川岭南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佗城古邑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的精神内涵，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研究和开发，抓好新时代龙川文艺创作，打造一批具有龙川风格、客家风骨、岭南风尚的生态文化产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修缮和活化利用“福建会馆”、南越王庙、香港文化名人大营救指挥部旧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健全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加强手擎木偶戏、廻龙李埔马等非遗代表性项目及其传承人、传承基地的保护，着力打造龙川千年古县、岭南文化发源地形象。

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一城一山一水”全域旅游布局，加快开发休闲度假游、森林游、红色游等业态产品，推动霍山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做大做强“六色”旅游品牌。依托东江天然水道和河惠莞高速、国道236等旅游经脉，凝练沿途自然资源特色和文化底蕴，串联沿线乡村旅游景点，精心谋划百里碧道东江画廊等一批一日

游、两日游及多日游的文化体验、观光休闲和养生度假旅游路线；着力打造以佗城景区、霍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东江源生态康养区为代表的高质量文旅融合景区，重点开发鹤市罗乐村、黄岭古村落、寨背村花田等乡村旅游资源，持续加强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和旅游产品建设，构建区域文化旅游康养融合发展大格局。以佗城、霍山、东江沿线为重点，培育森林康养、森林温泉等“森林+”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森林旅游精品线路和重点品牌，全面提升“秀美龙川”生态与文化旅游的品牌影响力。

充分利用“龙川 1 号公路”特色品牌。深入挖掘龙川 1 号公路示范环线交旅融合发展潜力，基于“1+24”环线发展理念，结合竹海氧吧、碧道茶香、山林印象、古邑碧水、新城风尚 5 个特色主题，着力打造“一镇一示范”、“一路一特色”，推动文化赋能、交旅融合，重点推进沿线黎咀镇“农文旅”深度融合、甘陂畲族少数民族村文化风韵提升等，将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全域旅游相结合，推动交通运输引领支撑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开展生态文明全民宣教

开展全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立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机关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责任意识。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强化企业生态环境法律知识培训，压实企业环保社会责任。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国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多样

化的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文明教育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搭建生态文化教育载体。将生态文化作为龙川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整合现有公共文化资源，充分激活河源市集结号龙川教育基地、赵佗古邑研学教育基地、闽粤赣边五兴龙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等生态文化教育平台，开展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工人文化宫（新）、方志馆（党史馆）等生态文化教育载体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加大培植绿色发展核心产业的宣传力度，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

（三）营造生态文明共建共享良好风尚

发挥绿色细胞工程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各类绿色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加强县城市政绿化管养，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创建一批绿色社区。培育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通过大力推动绿色示范创建，以点带面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绿色低碳生活氛围。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将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纳入生态环境建设年度考核指标，形成完备的满意度调查内容、方法和工作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调查常态化。以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作为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阔步推进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环境整治，稳步提升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优

美生态环境需要。强化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度与力度，构建生态环境大治理和大宣传格局，集中主题、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宣传报道的深度和多样性、文化性、群众性，有效减少环境信访投诉量，切实提高公众对龙川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和获得感，2025年，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好龙川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的作用，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生态环境信息，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在重大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开展电话访谈、问卷调查、入户调查等多形式的调查活动，了解公众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诉求。有效借助新旧媒体，树立理性、积极的舆论导向，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增强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全民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九、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任务和目标，积极谋划实施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项目（详见附件），通过大项目带动大治理。共谋划 23 个重点项目，将重点工程项目纳入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储备库，按照“不断筹备、不断启动、不断建设、不断更新”的原则逐步实施，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开展动态调整，采取多种形式扩大资金渠道，完善资金投入和使用机制，保障重点工程建设资金需求，推进各项规划措施加速落地生效。

（二）效益分析

本规划将促进生态环境效益持续释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将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得到长足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生态经济发展标杆逐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成色和底色更足。将增进社会民生福祉加速显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文化底蕴更加浓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有保障。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调动各级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健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领导协调机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对本规划的重点工程进行统筹监督、协调沟通。建立完善县级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确保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监督考核

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由县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的依据；鼓励公众参与讨论，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并充分发挥政府监察部门对规划实施的全过程效能监察和责任监察，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的落实与完成。

（三）加大资金保障

切实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保障创建经费，重点投向未达标指标、亟需开展统计指标等领域。完善“政府主导、

企业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和融资机制，拓宽资金来源，创新环保投融资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明确年度建设项目和资金投入，加大资金审计和监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四）推进科技创新

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促进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继续深化各类科研机构的体制改革，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生态环境科学基础研究、高新科技研究项目等工作。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现状普查，建设环境资源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

（五）增进社会参与

加强规划实施宣传，畅通生态文明建设传播网络，保障公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公众参与度。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意见反馈和工作监督机制，通过网络问卷、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诉求，凝聚全社会环境治理智慧。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

创建行动。深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解读，引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 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重点工程列表

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生态 安全 保障	1	龙川县 70 个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水源地界碑、交通警示牌、水源地宣传牌、水源地隔离防护措施、水源地水质监测。	300	2023-2024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	龙川县金鱼河水环境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项目位于龙川县黄布镇金鱼河，工程全长约 2.68km。主要工程内容为：（1）生态护岸工程.新建生态护岸长度 2.68km；（2）建设生态坝和生态跌水陂头工程，建设 2 座生态坝和改造 1 座跌水陂头；（3）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对沿河重点区域的农户生活污水实行资源化利用；（4）农田退水工程，对沿河重点区域的农田退水生态沟治理。	800	2022-2024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3	东江流域流田河控制单元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工程地点为流田河控制单元内，建设一生态缓冲带，长度约 5km，包含生态护岸 9233m、护栏 9233m、植被护坡约 18466 m ² 。	1500	2022-2024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4	龙川县岭西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龙川县岭西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地点为老隆镇联新村、岭西村、红桥村，项目建设内容：（1）新建DN300 主管 8822m，跨河DN300 钢管 68m，新建检查井 245 座，新建沉泥井 136 座，新建小方井 230 座；新建DN150 入户管 6990m；（2）新建人工湿地 4 座（3 座 20t/d、1 座 25t/d）；新建资源化利用分散式处理设施 13 座。	1350	2023-2025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5	龙川县车田镇新村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 40m ³ /d 处理设施 1 个, 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 13 座, 新建 DN300 主管长度 5.292km, DN150 入户管 4.766km, 检查井 265 个, 入户井 397 个。(2)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工程: 设立铝合金双柱标识牌 5 块, 铝合金双柱宣传牌 4 块, 铝合金单柱双面交通警示牌 6 块, 隔离网 10879m ² 。	850	2023-2025	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
	6	龙川县黎咀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 DN100-300 污水收集管, 并配套检查井、接户井、化粪池一批, 收集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建设生态沟渠, 包括天然生态沟渠和三面光生态沟渠改造。	2100	2024-2025	龙川县黎咀镇人民政府
	7	龙川县新田河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 DN160-300 污水收集管, 并配套检查井、接户井、地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一批, 收集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	2176	2024-2025	龙川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生态 经济 发展	8	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新建灌渠 35.96km, 重建渡槽 8 座, 加固改造渡槽 20 座; 加固改造隧洞 6 座; 重建涵管 25 座; 重建倒虹吸 2 座; 新建溢洪堰 20 座; 重建分水闸 7 座, 重建节制闸 2 座, 新建退水闸 8 座, 新建箱涵 8 座, 并完善灌区指挥监控系统。	4685.57	2023-2025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9	龙川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总用地面积约 197 亩, 主要建设洗车区、卸料区、分拣处置区、建筑垃圾预处理区、资源化利用产品生产区、建筑垃圾消纳区、暂存区、环保设施区等。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填埋消纳规模为 200t/d, 资源化利用处理规模为 780t/d, 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36 万吨。	16273.06	2023-2024	龙川县人民政府
	10	广州发展龙川龙母二期 100MW 林光互	装机容量 100MW, 项目采用“板上光伏发电, 板下种植林业”模式。板下种植三角梅、红背桂等观赏性树木约 9 万棵, 并在较好地块种植具有经济效益的中药材玉竹约 500 亩。	42000	2023-2024	龙川县龙母镇政府

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补项目				
生态空间优化	11	龙川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我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建设任务 3.3 万亩，其中，低质低效林改造 2.05 万亩，封山育林 1.25 万亩。总投资 2050 万元。	2050	2024	龙川县林业局
	12	龙川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要涉及龙川县田心镇等 9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面积约 3.27 万亩（其中新建 2.33 万亩，改造提升 0.94 万亩），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田间道路、农田提升等。	10094.56	2024-2025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生态生活改善	13	贝岭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科学合理地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铺设管网，同步推进厕所革命和畜禽粪污治理，解决农村生活环境问题，打造宜居美丽乡村。	3000	2021-2025	龙川县贝岭镇人民政府
	14	赤光镇污水处理实施项目	完成 48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880	2022-2025	龙川县赤光镇人民政府
	15	龙川县县城污水完善收集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总长约 22653m，其中：（1）苏区大道片区新建新建管网总长 4200m，管径DN400-600，预留支管 800m，管径DN200-300；（2）下泡水片区新建管网总长约 5850m，管径DN300-1000；（3）S227 片区新建管网总长约 12603m，管径DN300-600，预留支管 1100m，管径DN200-300，压力管 1500m，管径D194×6mm，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	16515.1	2024-2025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16	龙川县综合资	总用地面积约 97 亩，总建筑面积 1.7 万 m ² ，主要建设主厂房、	39332	2023-2025	龙川县城

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源利用项目（龙川县能源生态园）	主厂房渣池及汽机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综合水泵房、冷却塔等。年设计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为 900t/d，一期为 600t/d，预留二期 300t/d，同时项目本期协同处置餐厨垃圾 50t/d，预留 50t/d远期扩建空间。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	龙川县乡镇垃圾收运PPP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 7 座垃圾转运站的升级改造,1838 个分类垃圾屋的建设；服务内容为龙川县 374t/d 乡镇垃圾收运工作，8 个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6905 个分类垃圾屋运营维护，智慧环卫系统的建设与运营维护，以及应急保障服务等。	11647.58	2023-2025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龙川县“东江水韵”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涉及四都镇、黄石镇、黎咀镇、赤光镇，以四都镇福光村为起点，沿东江流域延伸至赤光镇的双洋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全长约 63km，共建设“绿美龙川”示范林、沿线农房及圩镇提升等 11 个子项目。	11300	2024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9	龙川县“霍山红印”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涉及丰稔镇、龙母镇、田心镇、铁场镇、廻龙镇，以丰稔镇丰稔村为起点，延伸至迎龙镇大塘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全长约 70km，共建设廻龙镇初心广场、兵工厂休闲园、山林研学驿道等 25 个子项目。	11300	2024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	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	试点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及精品工程。	54550	2023-2025	龙川县佗城镇政府
生态制度创新	21	龙川县“数字龙川”综合指挥协调和大数据运行中心项目	本项目拟选取总使用面积 1200m ² ，致力打造集指挥调度、展示观摩、会议会商、决策研判、运营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指挥协调和大数据运行中心，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环境建设和智能化系统建设：1.配套环境建设包括运行监测中心/指挥协同中心/大数据综合展示中心、业务办公室、综合指挥中心协商	2000	2024-2026	龙川县公安局

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会商室、接待室、布草间、数字政府大讲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专家评审室、设备/设施/档案资料存储室、机房、休息室、茶歇、男女卫等功能区设施; 2.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大屏展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扩音系统、电子桌牌系统、指挥控制台、机房建设等。			
	22	龙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以信息化助推城乡发展,服务广大群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数据中台、视频中台、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处理能力满足10000路视频联网共享;开发建设数字地理、智慧文旅、智慧城管、智慧乡村等7个服务平台及各类惠民应用,部署实景三维设备25台、车辆GPS定位设备100套、视频监控设备50路、智慧灯杆166根、NB地磁感应器524套;对6523个路边停车位进行信息化改造,建设停车诱导平台与预约停车APP,服务全县60余万群众及每年约70万到龙川旅游群众。	42445	2022-2025	龙川县政数局
生态文化培育	23	龙川县上坪镇黄麻山生态旅游开发项目	以上坪金桔的种植生产、特色水果采摘观光体验、温泉旅游度假为依托,以客家文化为特色,打造一处集金桔种植生产、农业观光采摘、温泉度假旅游、休闲娱乐、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园区。	12000	2024-2025	龙川县上坪镇政府